

中国纺织勘察设计协会

党员领导干部党风廉政规定

FSX29-2023

为了保持协会党员领导干部清正廉洁，防止腐败，强化自我约束机制。结合协会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廉政规定如下：

第一条 严格按照中央关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的相关规定和中国纺联党委《关于规范中纺联领导干部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规范中纺联领导参加各种活动取酬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执行。

第二条 要甘当公仆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热爱本职工作，继续发扬密切联系群众，艰苦朴素，廉洁奉公的优良作风，不搞特权，不谋私利，多作贡献。

第三条 要改进工作作风。讲实效、办实事，不搞形式主义，勤俭节约，不铺张浪费。

第四条 要清正廉洁。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索贿，不把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变为有偿服务，严禁挪用公款。

第五条 要政务公开。全局性的工作，包括年度计划、经费开支、评选先进、奖惩等重大问题，应广泛征求意见，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六条附则

本办法由秘书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经理事长批准，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